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工业产权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产”)于2006年11月27日签订了《出资转让让协议》,中电产持有的本公司5%股权将转让给中国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将成为本公司直接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电子承诺在本公司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时方可实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批报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8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股票代码:6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工程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

联系电话:010-69207004

签收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公司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公司所持股份的权利和义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之外,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也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其表决权。

本公司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披露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

第一章节 章程

本公司未变更为存续的章程,对上市公司控制力,贯彻集团整体战略,同时不损害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的健康发展,其履行并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产不再持有中国软件的股权,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中国软件的股份的计划。

中电产于2006年11月2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

我们按中国证监会会计司制订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工作,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未变更为存续的章程,对上市公司控制力,贯彻集团整体战略,同时不损害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的健康发展,其履行并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本公司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披露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

第二章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除少数有所限制,下面简述之:

(一)投资业务收入: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公司